

本校因應 COVID-19 防疫授課方式調整說明

111.05.07

依據 111.05.07 教育部新聞稿發布「教育部說明校園因應 COVID-19 防疫授課方式調整實施原則」(下稱「**實施原則**」)規定:「自 111 年 5 月 8 日起,取消原『**全校 1/3 或 10 班以上班級有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,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**』規定,但學校仍可考量運作量能,因應調整學校授課方式,並通報主管機關備查。」及高教司「大專校院防疫措施 Q&A」(下稱 Q&A)之相關規範說明,調整本校因應防疫相關措施如下:

- 一、教務處 111.05.06 通知「暫時停止實體課程」之措施,乃根據教育部 111.05.05「大學因應疫情調整授課模式補充說明」中有關「進行防疫授課演練」相關規範(0507 發布原則未有更改),故**五專學制所有班級、餐旅系日間學制所有班級、不動產經營系進修學制所有班級,仍進行遠距教學演練,自 5 月 7 日(週六)起,至 5 月 13 日(週五)止,為期一週。**
- 二、上揭「**實施原則**」說明,「自 111 年 5 月 8 日起,取消原『**全校 1/3 或 10 班以上班級有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,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**』規定」及高教司 Q&A 第 4 點說明:「僅有被匡列必須實施『3 天防疫假』的師生才須停止到校,因此該課程班級也不再需要先暫停實體課程 1~3 天等待疫調匡列作業。」故**前因班級有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而暫時停止實體上課班級,5 月 8 日起全數恢復實體上課。**
- 三、「**實施原則**」中有關「各級學校課程、社團及活動」規定:「學校課程、社團及活動之人員,與確診個案於『**確診前 2 日內**』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,該類人員(教師、學生、教練等)實施 3 天『**防疫假**』停止到校,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。」又,有關「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住宿學生」規定:「**同寢室室友比照『同住親友**」,需居家隔离(亦實施 3 天『**防疫假**』停止到校),由學校配合指揮中心規定發放 3 劑快篩試劑。」故除上述情形者,其他師生應於 5 月 8 日起全數到校,恢復實體上課。

四、根據以上說明，綜整本校自 111 年 5 月 8 日起因防疫調整授課方式之措施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 五專學制所有班級、餐旅系日間學制所有班級、不動產經營系進修學制所有班級，仍進行遠距教學演練，自 5 月 7 日(週六)起，至 5 月 13 日(週五)止，為期一週；其他班級自 5 月 8 日起全數恢復實體上課。

(二) 受疫情影響之個人處遇

1. 確診者(自 5 月 8 日起確診者)居家照護 7 天並自主健康管理 7 天。
2. 與確診者為宿舍同寢室者，視為同住家人，須比照「同住親友」需居家隔離 3+4 天，不得入校；由學校提供 3 劑快篩試劑。
3. 修課班級中出現確診個案，且「確診個案前 2 日內」曾到校上課，如與確診個案「在無適當防護下(如摘下口罩)，曾於 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」的師生，才必須實施「3 天防疫假」停止到校，但不會被匡列為「密切接觸者」；由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。
4. 於課程、社團及活動之人員，與確診個案於「確診前 2 日內」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者，亦實施「3 天防疫假」；由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。
5. 未被認定上項進行「3 天防疫假」的接觸者，卻同修習一般課程，或是進行體育課程、運動訓練、樂團或社團等活動者，如因個人感受疑慮，亦可自主申請「防疫假」1~3 天，請假日數不併入事病假計算，但學校不會提供快篩試劑。

五、學校有關防疫相關措施，將依據疫情發展與本校實際狀況，持續滾動修正。